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监事会 3 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文稿的议案》

（一） 公司 2021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文稿（H 股）和 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A 股）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公司 2021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文稿（H 股）和 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A 股）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文稿（H 股）和 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A 股）的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不遵守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 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调整和规范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提供银团授信担保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由 10 亿澳元增加至 15 亿澳元。

(二)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约翰霍兰德提供银团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巴基斯坦拉沙卡伊园区项目融资担保条款变更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的中国路桥为巴基斯坦拉沙卡伊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由约 1.75 亿元变更为 1.67 亿元，受益人由国家开发银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

(二)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国路桥巴基斯坦拉沙卡伊园区项目融资担保条款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航局）与关联方华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通置业）按照 49%：51% 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对项目公司减资 5 亿元。其中，三航局减资 2.45 亿元。

（二） 华通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华通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等比例减资构成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2.45 亿元。

（三）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交地产舟山置业有限公司等比例减少注册资本金所涉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接受劳务与分包交易金额上限由 45 亿元调整至 65 亿元，增加 20 亿元。

（二）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销售产品交易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上限由 12 亿元调整至 20 亿元，增加 8 亿元。

(二)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以及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 2022 年-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至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项目承包服务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项目承包框架协议》，并同意 2022 年-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至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购买与销售产品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与中交集团签署《产品销售及购买框架协议》，并同意 2022

年-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2 至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存贷款业务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财务与中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存贷款业务框架协议》，并同意 2022 年-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2 至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保函业务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财务与中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保函业务框架协议》，并同意 2022 年-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2 至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财务与中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其他信贷类业务框架协议》，并同意 2022 年-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至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连）交易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租赁与中交集团签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并同意 2022 年-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至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及上限的公告》。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关连交易—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等业务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与关连附属公司中交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框架协议》，并同意 2022 年-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

（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待签署框架协议后，可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

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2024 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持续性关联交易—提供建造服务等业务上限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与关连附属公司签署《项目承包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产品租赁框架协议》、《产品购买框架协议》；并同意 2022 年-2024 年交易上限金额。

(二)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待签署框架协议后，可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